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测研院〔2023〕5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已经12月29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与建议请向归口管理部门反馈。

2023年2月1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院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21〕32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院在编在岗职工、院招研究生和博士后。

**第三条** 院科技成果转化前须取得我院作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经全国性学会、协会组织的认定，并完成科技成果定价和科技成果登记。

**第四条** 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明确院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名称，或知识产权成果专利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及科技成果登记编号等。

**第五条** 严格认定利用院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一）鼓励利用院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对外承担项目，经费纳入院统一管理，按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期内按横向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经费中发生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额度内，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

（二）联合投标获得的横向项目，原则上不做科技成果转化。确有需要，须经院审批。

（三）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横向项目，均须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和技术性收入核定；项目验收过后有净结余情况下，方可提请办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四）对于企业委托取得的项目，净结余与技术性收入相比，以少者计入科技成

果转化收益。

(五)对于非企业委托取得的项目,技术性收入核定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额的40%,其与净结余相比,以少者计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六)根据项目管理时间节点,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按年度组织认定,由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报院集体决策、经院内网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院有权自主决定对外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院。

**第七条** 建立健全以院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技术参股等对外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一)按照《办法》完成科技成果鉴定、知识产权办理、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定价、公示等必要程序。

(二)对外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拟交易最低价格,必要时可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以供转让或入股定价时参考。

(三)院各公益研究机构及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对外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明确转化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权益分配、风险分担、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事项。

(四)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对建议进行研究,综合研判合规性、可行性、风险性等,并商请纪检部门对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相关党员领导干部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形成对外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建议草案。

(五)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在院网站公示对外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建议草案,公示内容包括院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名称、主要性能、合作方式、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六)公示结束后,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向院提交对外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请示,相关部门会签后,经院集体决策后实施。

**第八条** 院建立面向社会统一公开透明的对外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院内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参与院科技成果转化,并根据转化情况给予一定奖励。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在院门户网站上按年度公开院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包括成果名称、功能特点、拟交易最低价格等。

**第九条** 从严落实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公示相关要求,公示对象为所有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人员,公示方式、公示内容、现金奖励审批及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详见附表1-6。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填写附表 1（审批表）和附表 2（公示表）；获得所在单位统筹转化现金奖励的，填写附表 1（审批表）和附表 3（公示表）；交由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核实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相关管理部门与分管院领导审批执行。

（二）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填写附表 1（审批表）和附表 4（公示表），交由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核实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相关管理部门与分管院领导审批执行。

（三）对于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见附件 5），填写附表 1（审批表）和附表 2（公示表），交由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核实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同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备案附表 6，经相关管理部门与院审批执行。

（四）公示范围限定在院内网，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反馈。未经许可严禁任何人将院内网公示信息擅自向社会公开，造成不良影响的，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条** 从严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审批制度。

（一）所有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均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现金奖励经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以及分管院领导审批，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三）严禁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与人员绩效工资等同发放。未经审批与公示程序自行发放的，不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须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执行期限的规定。

（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原则上按月发放，不得一次性全额发放。

（二）65%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奖励，发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三年期限按最近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为计，鼓励顺延执行。

（三）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所在单位的 5%统筹奖励的发放要切实发挥激励作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使用办法，报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其使用时间除国家有相关规定和要求外，可不设期限。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转嫁相关成本，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奖励、非法获利。在横向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第五条，严禁横向项目技术性收入核定中的无成本或过低成本。

#### **第十三条** 未经院批准，严禁任何个人、单位、部门或项目组私自或变相实施科

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院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院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与《办法》不同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表 1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分配审批表

备案编号：2023 年\_\_号

人民币单位：元（至角分）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技成果产权证书登记号		科技成果产权证书登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编号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号			科技成果登记号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		
技术性收入核定数		合同净结余		到院转化收益金额			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收益金额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次第__次发放，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发放			本次发放的奖励金额	(1)	
科研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b>现金奖励需公示 15 工作日</b> ）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月奖励金额	奖励发放时间	现金奖励总额	是否为院领导	是否个税优惠	签字确认	所在单位审批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成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2)			
公示期：202 年__月__日至 202 年__月__日（15 个工作日）									
如下信息在公示期结束后，由归口部门通知完成人履行审批手续后提交备案									
成果转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财务资产处负责人签字：			人事教育处负责人签字：			分管院领导签字：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中（1）=（2）

2、项目类成果转化需附：1）科技成果登记证明；2）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3）项目验收意见；4）结题财务盖章决算表；5）项目归档

## 附表 2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表

(本表适用于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的院领导、完成人团队成员)

依据《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字〔2021〕32号)、《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现拟对院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成果名称 XXX (编号: XXX)”完成人团队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其中,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的院领导和(或)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的转化收益现金奖励分配情况公示如下:

转化的科技成果名称、著作权登记号			院内编号	
本次发放的转化奖励金额(元)		(1)	本次奖励的成果完成人数(人)	
拟发放时限(月)		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共计__个月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	其中作为成果转化完成人的院领导	姓名		
		奖励金额(元)	(2)	
		奖励占比(%)		
	团队其他成员	姓名	(参与本次现金奖励分配的名单)	
		奖励金额(元)	(3)	
		奖励占比(%)		
备注	奖励金额(1) = (2) + (3)			

公示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反映。

联系电话: 010-63880820

联系人: 王华

年 月 日

### 附表 3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表

(本表适用于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所在单位统筹奖励人员)

依据《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字〔2021〕32号)、《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 XXX 所(中心)取得的 5%转化收益(编号: XXX)”现拟提取 XXX 万元用于对所在单位人员的统筹奖励。现将转化收益现金奖励情况公示如下:

转化收益编号	(可以同时若干个本部门转化成果的 5%部分, 以实际发放计, 不限个数, 均需列出)		
本次发放的转化奖励金额(元)		本次奖励人数(人)	
拟发放时限(月)	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 共计__个月		
姓名	(参与本次现金奖励分配的名单)		

公示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请实名向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反映。

联系电话: 010-63880820

联系人: 王华

年 月 日

## 附表 4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表

（本表适用于为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的院领导、管理人员）

依据《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字〔2021〕32号）、《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本年度\_\_月院所得30%转化收益为\_\_万元，本批次拟提取其三分之一为\_\_万元对转化科技成果贡献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现将奖励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本次发放的转化现金奖励金额（元）		(1)	本次获得转化现金奖励人数（人）
拟发放时限（月）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共计__个月	
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员	院领导	姓名	现金奖励金额（元）
		奖励金额合计	(2)
		奖励占比（%）	
	其他人员	(参与本次现金奖励分配的人员名单)	
		奖励金额合计	(3)
		奖励占比（%）	

注：1. 奖励金额 (1) = (2) + (3)

2. 院领导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已取得转化现金奖励的，不再进行院统筹部分的奖励。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实名向人事教育处或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签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人事教育处：          钟勇（63880901, zhongyong@casm.ac.cn）

科技成果归口管理部门：丁剑（63880802, dingjian@casm.ac.cn）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半免税办理流程图

1 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2 成果转化合同（转化、许可）——3 技术市场登记并取得认定登记证明——4 部网站成果登记——5 信息公示——6 现金奖励发放——7 税务备案

#### 财税〔2018〕58 号文：

享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半免税优惠需同时满足：

1. 科技人员定义
2. 科技成果类别
3. 转化方式：向他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4. 技术合同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国科发政〔2018〕103 号：

公示信息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1. 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转换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2. 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3. 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4.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
5. 公示期限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
6. 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7. 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30 号文：

于发放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 附表 6

###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发证部门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现金奖励金额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		
<p><b>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b></p>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填报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填报。

###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于向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 15 日内报送。

### 三、表内各栏

####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发放现金奖励的单位名称全称。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扣缴义务人类型：根据实际登记类型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类型的，应在横线中写明符合规定的具体类型。

#### （二）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1. 科技成果名称：填写科技成果的标准名称。
2. 科技成果类型：填写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3. 发证部门：填写颁发科技成果证书的部门全称。
4.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填写科技成果证书上的编号。

#### （三）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1. 转化方式：根据实际转化方式进行勾选。
2.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全称。
3. 技术合同编号：填写技术合同编号。
4.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填写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5.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填写扣缴义务人本次发放现金奖励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金额。
6.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填写扣缴义务人发放现金奖励所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实际取得时间。
7.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文号。
8.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名称。

#### （四）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1. 姓名：填写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 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 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号码。

4. 现金奖励金额：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金额。

5.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的时间。

**四、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